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

四川锐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云南逸城建材经贸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云0581民初2761号判决书。(判决:1.由四川锐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给付云南逸城建材经贸有限公司石材及安装款111506.4元,及自2023年11月17日起至支付完毕之日止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2.驳回云南逸城建材经贸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90元,由云南逸城建材经贸有限公司负担190元,四川锐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27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